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业绩快报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七、风险提示 1. 业绩预告不准确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500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盈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超过6,500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100万元。

(三) 本期所预盈的业绩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9.8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8.04万元

(二) 每股收益情况: -0.008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随新产品等销售持续增长,盈利水平大幅提高。

公司业务整体延续了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的良好发展势头,2021年第一季度新能源动力电池客户订单需求同比大幅增加,锂电隔膜需求也大幅增加;同时,与去年同期相比,消除了疫情导致客户订单无法及时交付等问题。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预计增长150%左右,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二)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以上数据均以未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约为34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数据均以未经审计的数据为准,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陆尔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提示性公告。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6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 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8,507,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521%;其中,中小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66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6名,代表股份121,013,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9%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57,493,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05%

(二) 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404,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6%;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弃权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477%;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83%;弃权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440%。

5.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411,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2%;反对3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弃权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313%;反对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276%;弃权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440%。

6.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充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问题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441,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反对6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弃权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24%;反对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276%;弃权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4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汇思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居建平、张红卫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4:30召开,由董事长方先圣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方先圣回避表决。 除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且该议案已提交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1-003)。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事前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回避表决。

1. 为了降低关联交易的采购成本,公司向关联方滨州北海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汇鑫”)、滨州市宏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宏源”)、滨州宏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新材”)采购铝棒等作为生产用主要材料,预计采购铝棒的数量及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700.71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其中滨州北海汇鑫采购金额为2,8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预计向滨州宏发新材采购金额为1,2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预计向宏发新材采购金额为7,700.71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预计向宏发新材采购金额为2,3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预计向宏发新材采购金额为2,3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2. 由于采购铝棒作为生产用原材料,将减少铝水的采购,公司向山东宏桥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2,080.00元人民币(不含税)调整为128,080.00元人民币(不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山东宏桥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9,811.94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3. 由于采购铝棒作为生产用原材料,将减少铝棒的采购,公司与邹平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汇鑫”)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20,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调整为13,1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邹平汇鑫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4,8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4.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增加与滨州宏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宏发”)销售铝轧卷、冷轧卷等关联交易,预计向滨州宏发销售铝轧卷、冷轧卷的金额分别为1,8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和1,8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截止披露前已发生金额

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四、关联股东会议决议情况 (一) 登记日期: 本公司证券部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4月29日 9:30—16:30

(三) 会议地点: 滨州北海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 会议议程: 1. 通过滨州北海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现场手写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络投票系统(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股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次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独立董事对: 1. 截至2021年4月28日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公告。

特别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除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四、关联股东会议决议情况 (一) 登记日期: 本公司证券部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4月29日 9:30—16:30

(三) 会议地点: 滨州北海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 会议议程: 1. 通过滨州北海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现场手写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络投票系统(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股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次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独立董事对: 1. 截至2021年4月28日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公告。

特别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除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四、关联股东会议决议情况 (一) 登记日期: 本公司证券部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4月29日 9:30—16:30

(三) 会议地点: 滨州北海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 会议议程: 1. 通过滨州北海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现场手写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络投票系统(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股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次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独立董事对: 1. 截至2021年4月28日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1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融”)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形成债务7,700万元,期限为2021年6月20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贵阳金融上述事项提供担保。目前,担保已生效。

(二) 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形成债务的议案》。同时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2)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0)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贵阳金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700万元。本次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03,02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02,32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名称: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北路国际会议展览中心C区C2 201A大厦观澜综合楼7层1号

(三) 法定代表人: 李凯 (四) 注册资本: 1,510,000.00元/人民币

(五) 经营范围: 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及类金融的投资、咨询、管理;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服务;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六)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拥有贵阳金融控股100%股权。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17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448,000.00万元到-2,992,000.00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403,000.00万元到-2,937,000.00万元

3.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1. 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95,000.00万元到-1,78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0.1918,932.57万元到1,315,932.57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87,000.00万元到-1,78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01,511.07万元到1,300,511.07万元。

(三) 更正后的业绩情况 经公司审计部“核查”工作组资产清查、初步评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财务再次决算统计:

1. 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448,000.00万元到-2,99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981,932.57万元到2,526,932.57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403,000.00万元到-2,93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916,511.07万元到2,450,511.07万元。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6,067.5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86,488.93万元。

(二) 每股收益情况:-0.9896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影响现金流,造成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同时为加快资金回笼,将部分医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停止,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包括不限于对有些经销商即将到期的医药饮片产品进行折价销售,尤其是较大折扣加大力度处理即将到期的医药饮片,导致公司销售和利润大幅下滑;

(二) 鉴于公司存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随着资产清查、评估和审计程序的进一步深入,了解到部分存货资产价值严重缩水,随着资产清查、评估和审计程序的支持下对存货资产进行了初步全面盘点,经过初步估算,相关资产可变现价值较大,按照审慎原则,公司对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商誉、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进行减值测试并做了充分的减值计提。其中,商誉减值约4400万元、信用减值约100,000万元、工程及固定资产减值约150,000万元、存货减值约52,030,000万元;针对可能面临的投资者民事訴訟索赔,公司期末补充计提了有诉讼支出 60,000万元。若剔除上述减值因素等影响,公司收入业务将保持稳定;

目前,公司在会计师事务所的支持下,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存货等资产的盘点核实和评估、审计工作,最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根据清查、评估和审计程序的完成情况,由审计机构确定。评估和审计等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审计报告,公司将履行必要程序后及时披露。

四、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经财务部门再次决算统计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分歧,公司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1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康美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康美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晚间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后预计2020年度亏损244.8亿元至299.2亿元。相关亏损金额巨大,与更正前预计金额差距巨大,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4月30日,你公司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我部已关注相关事项后续工作,请你公司高度重视,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对公司及相关方提出如下要求:

一、根据更正公告,本次更正主要由于存货资产科目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1)结合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存货等各减值资产具体情况,说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并在在此基础上充分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准确、恰当;(2)说明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间,公司迟至本期才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审慎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前期业绩造假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根据更正公告,公司是否存在可能面临的投资者民事訴訟索赔计提大额或有诉讼费用。请公司结合目前民事訴訟索赔的进展情况,审慎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计提了该或有诉讼费用,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充分提示诉讼风险。

三、请结合业绩预告更正公告,说明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更正的依据,过程是否恰当,审慎发表专项说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严格执行执业标准,认真开展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客观、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并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四、根据更正公告,公司2020年期末未解决,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涉及重大诉讼等风险事项。公司应当充分披露该等经营实际情况及存在的诸多风险因素,明确告知投资者预期,做好2020年年报发布、退市风险防范和后续安排。

对于查实的公司业绩预告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我部将依法依规启动纪律处分程序,予以严肃处理。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应当高度重视,本着